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高端智能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丰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红线图
- 附件 4 水性胶检验报告及 MSDS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环评合同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1 现场照片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4 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淮安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高端智能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871-89-01-3875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美兰	联系方式	199523475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南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乡(街道)空港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9度 9分 6.914 秒, 33度 46分 2.2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3)230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政复[2010]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发[2012]2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6.14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1.9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空港产业园二期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临空制造业。二期开发继续加强一期用地的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功能，启动规划区内剩余用地开发建设。经过两期分期建设，机场地区规划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一个机场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技术先进、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舒适，生态型现代化临空新区面貌逐步展现。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属于空港产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	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属于空港产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p>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属于空港产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淮安空港产业园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淮安空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1。</p>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240号，本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614.45 公顷，规划范围：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规划确定淮安空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淮安空港产业园限制、禁止行业，不违背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p>	<p>符合</p>
<p>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严格确保空港飞行安全，对空港产业、服务业、居住等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预计建设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p>	<p>符合</p>
<p>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生产，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以 NHMC 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不属于电路板，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企业，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入园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属于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行业，无恶臭气体及生产废水产生。</p>	<p>符合</p>
<p>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一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河，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得到集中治理。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之前和企业确因生产工艺需要用热的必须以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使用电等清洁能源。</p>	<p>符合</p>
<p>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产业园按照具体产业设置相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确保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符合</p>
<p>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须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符合</p>
<p>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p>	<p>符合</p>

	<p>鉴于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较大，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及准入条件要求，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空港产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新增的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p>符合</p>
--	--	--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6.20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3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6.20km，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因此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

②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6.20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淮阴区21个乡镇及高速公路边	-	38.63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4.90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3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6.20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90km，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3。

（2）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为淮安空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13）及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淮安空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园区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4。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及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p>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属于空港产业的配套行业，不属于禁止发展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禁止发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944 吨/年，氮氧化物 12.5843 吨/年，烟粉尘 75840 吨/年，二甲苯 0.3978 吨/年，氯化氢 5.0091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226.185 吨/年，生化需氧量 45.237 吨/年，悬浮物 45237 吨/年，氨氮 22.619 吨/年，总磷 2.262 吨/年。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以 NHMC 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电子信息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以 1# 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p> <p>(5)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2023 年淮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 <p>随着《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 II 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全省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家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达标</p>			

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2023 年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质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空港产业园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见表 1-8、1-9。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作，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涂装，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表1-9 淮安空港产业园准入项目类型和条件表

项目种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优先引入项目	机械制造	工程机械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空港产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不属于
		仪表、仪器		
		精密仪器		
	电子信息加工	符合环保要求的电子信息加工		
	高档成衣	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档服装加工		
	食品加工	符合环保要求的高附加值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加工	符合环保要求的电子信息加工			
禁止引进的产业	机械制造	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机械制造、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电子信息、高档成衣及食品加工企业。	不属于
		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含电镀、电路板项目，排放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高档成衣	工艺落后、大排水量项目			
食品加工	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1-11、1-12、1-13。

表 1-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

	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6.20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生态管控区域边界4.90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淮安空港产业园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p>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3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大气污染防治发〔2023〕1 号）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煤电、钢铁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超自备低排放要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水基型胶黏剂，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开展简易低效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落实省大气办“夏病冬治”要求，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所选原料水性胶进行粘合，根据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g/L 限值要求；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	

		<p>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路，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p> <p>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p>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企业边界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符合

			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	本项目采用水基型胶粘剂进行粘合,根据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 限值要求。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p>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性胶均为密闭桶装进行暂存及运输。</p>	符合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p>	<p>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企业实际生产需要;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p>	符合

		<p>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采用水基型胶粘剂进行粘合,根据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 限值要求。</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国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见附件 2。</p>	<p>建设项目所在地 PM_{2.5}、PM₁₀、NO₂、CO、SO₂、O₃ 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管控要求。</p>	符合

				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PM _{2.5}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6.20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生态管控区域边界4.90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7	<p>《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23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符合
8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p>	符合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符合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随着《淮</p>	符合

			<p>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均能达标。</p>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	符合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48.347t，应在后续生产中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	本项目采用水基型胶粘剂进行粘合，根据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 限值要求。	符合

		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10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产能过剩企业，不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拟建项目所增加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以 NHMC 计) 实行削减替代，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1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及销售。

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淮安空港产业园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年产 10 万套高端智能家居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3）230 号，项目代码：2306-320871-89-01-387506。

本项目为木质智能家具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的“C21[家具制造业]”中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智能家居制造， 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 含有粘合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高端智能家居项目；

总投资：11000 万元；

工作时数：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100 人，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套高端智能家居的生产规模。

（2）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套/a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高端智能家居生产线	木质智能家具	满足 GB/T3324-2017 标准要求	10	2400

建设内容

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厂房（建筑面积 6598.7m ² 、2F）	木材下料、钻孔、抓钉、组装、粘合工艺				年产 10 万套 高端智能家居
	2#车间厂房（建筑面积 3300.7m ² ）	海绵裁绵、无纺布、皮革缝制、充棉、检测、包装工艺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1200m ² （位于 3#车间）				-
	成品仓库	1200m ² （位于 3#车间）				-
	五金仓库	790.7m ² （位于 3#车间）				-
公用工程	给水	1501.5t/a				市政管网
	排水	1200t/a				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办公区	2205.8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废气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 1# 排气筒	新建
		钻孔废气	集气罩			
		打磨废气	集气罩			
		粘合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米高 2#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10m ³ ）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25dB（A）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使用量	暂存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智能家居生产线	无纺布、皮革	无纺布、皮革等	万 m ² /a	110	5	捆装	汽车运输
	海绵	海绵	万张/a	20	0.5	捆装	
	木材	免漆木材	万 m ³ /a	3	0.1	捆装	
	铁架	铁等	万 t/a	2	0.5	捆装	
	粘合剂	水性聚氨酯 35-45%、 水性树脂 10-15%、去 离子水 40-45%	t/a	125	5	桶装	
	公仔绵	-	t/a	500	10	袋装	
	五金配件	螺丝、铁钉等	t/a	100	5	箱装	

弹簧	-	t/a	100	5	箱装
智能设备	-	万套/a	10	0.5	箱装
包装纸箱	纸等	万个/a	10.1	1	捆装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件、套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智能家居生产线	自动木材切割机	-	10	下料
	钻孔机	-	10	钻孔
	镗铣机	-	10	磨边
	打磨机	-	5	
	铆钉机	-	2	抓钉
	抓钉机	-	5	
	自动海绵切割机	-	2	裁绵
	布料切割机器人	-	5	裁切
	缝纫机	-	50	缝制
	喷枪	-	10	粘合
	充棉机	-	2	充棉
	空压机	-	5	公用
	叉车	-	2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1501.5	电 (万 kwh/a)	100
燃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蒸汽 (t/a)	-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10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15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 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使用的喷枪每天使用完毕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单次用水量约为 5L，年用水 1.5t/a，冲洗水暂存于密闭桶内回用于次日的喷胶。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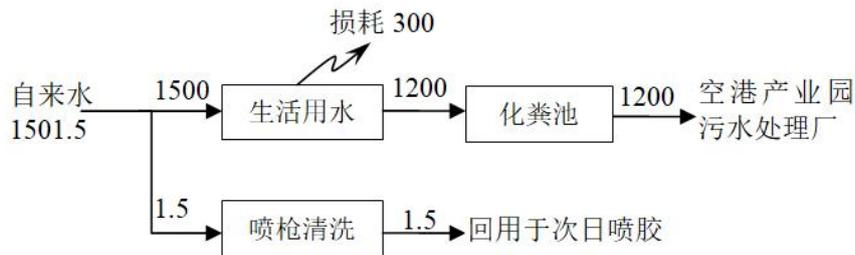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胶粘剂中 VOCs 平衡及与 GB33372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水性胶检验报告,水性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L,年使用量为 125t/a,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胶粘剂 VOCs 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L)							本项目水性胶含量	备注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类	其他		
木工与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36	符合

项目水性胶使用过程 VOCs 平衡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粘合过程 VOCs 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进入废气	进入固废
1	胶黏剂	4.50	0.653 (有组织 0.428, 无组织 0.225)	3.847
合计		4.50	4.50	

图 2-2 建设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7.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包括 1#-3#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危废仓库(3#车间内)、原料仓库(3#车间内)、成品仓库(3#车间内)、办公楼(厂区北侧)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6。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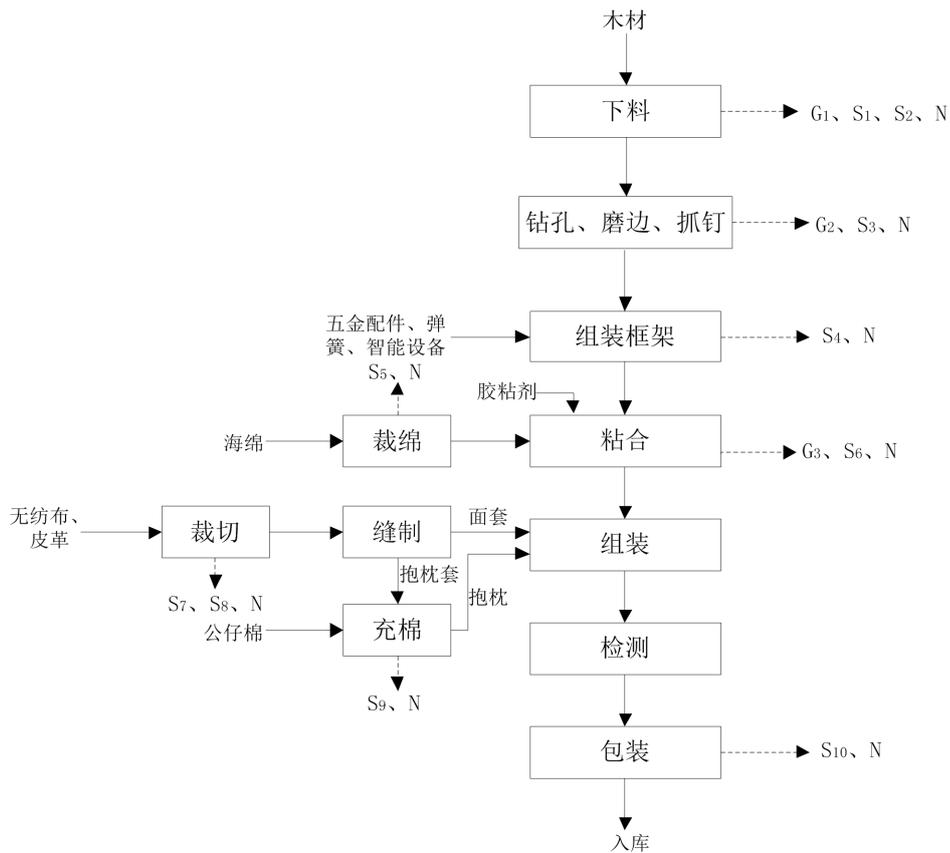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家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家具只要是沙发，以纯木质沙发为主，部分使用铁架作为支撑。

(1) 下料

外购的木材利用自动木材切割机根据产品尺寸对木板进行下料切割加工，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本项目使用的木材均为免漆木材，此工艺会产生下料粉尘 G_1 、废木料 S_1 、废木屑 S_2 及噪声 N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木工车间下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2) 钻孔、磨边、抓钉

对下料后木材进行钻孔、磨边、抓钉，木材切割后进行钻孔，方便后续抓钉，并使用木材镂铣机、打磨机进行木材打磨，使木材边角等平整光滑，此工序会产生钻孔、打磨粉尘 G_2 、废木屑 S_3 及噪声 N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木工车间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3) 组装框架

经钻孔、打磨、抓钉后的木材使用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框架，拉上弹簧并安装智能设备成为沙发框架。此工序会产生废五金配件 S_4 及噪声 N 。

(4) 裁棉

将外购的海绵使用自动海绵切割机切割成一定的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废海绵 S_5 及噪声 N 。

(5) 粘合

裁棉完成的海绵经喷胶粘合成相应厚度，并粘合在木质框架上。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使用的喷枪每天使用完毕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单次用水量约为 5L，年用水 1.5t/a。冲洗水暂存于密闭桶内回用于次日的喷胶，产生的洗枪废气纳入粘合废气一并核算。喷胶粘合工序会产生粘合废气 G_3 、废海绵 S_6 及噪声 N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粘合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6) 面套、抱枕缝制

将外购的无纺布、皮革使用布料切割机器人进行裁切并进行人工缝制成为沙发面套及抱枕套等。将外购的公仔绵使用充棉机进行抱枕充棉，充棉完成后成为抱枕。本项目无纺布及皮革切割均为布料切割机器人中刀片切割，产生的布料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不予量化。此工序会产生废布料 S_7 、废皮革料 S_8 、废公仔绵 S_9 及噪声 N 。

(7) 组装

将制成的面套组装至粘合好海绵的沙发框架上。

(8) 检测

组装完成的沙发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返回前面相应工序进行再加工，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包装工序。

(9) 包装

检验完成后沙发使用外购的成品纸箱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S_{10} 及噪声 N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赁厂房空置，原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无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将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1-36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52~62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2023年淮安市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 <p>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详见表3-1。”</p>					
	表 3-1 基本污染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8	-	-	-
<p>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污染防治发[2023]1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Ⅱ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全省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2023年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p>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质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p>						

通噪声均值为 65.4dB (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 (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5，项目东侧为东方万同（江苏）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淮安行狼仓配服务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二路为空地。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7。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 /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698968.54	3738651.21	零散居民	5	W	2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693799.91	3704245.39	赵庄	80	W	240	
	693848.82	3703634.20	大桥村	200	S	400	
	694244.48	3704438.58	财富广场	500	N	340	
	694523.23	3704311.78	淮安空港卓文学校	1500	N	330	
	694377.38	3704455.82	空港人才公寓	500	N	36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盐河	纳污河	E	3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	-	-	-	-
生态环境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	S	4900	水土保持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细标准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下料、钻孔、打磨、粘合	颗粒物	20	1.0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NMHC	60	3.0		4.0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盐河。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cr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80	30	35	5
最终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6-9	50	10	5 (8)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具体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1824-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57	5.469	-	0.288
		VOCs(以 NMHC 计)	4.275	3.847	-	0.428
	无组织	颗粒物	0.303	0	-	0.303
		VOCs(以 NMHC 计)	0.225	0	-	0.2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200	0.0600	0.3600	0.0600
		SS	0.2400	0.1200	0.1200	0.0120
		TN	0.0420	0	0.0420	0.0180
		NH ₃ -N	0.0360	0	0.0360	0.0060
		TP	0.0036	0	0.0036	0.0006
固废	危险废物		48.347	48.347	-	0
	一般固废		27	27	-	0
	生活垃圾		22.2	22.2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的“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的属于简化管理,“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使用水性胶粘剂 125t/a,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1t/a(有组织 0.288t/a、无组织 0.303t/a),新增 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653t/a(有组织 0.428t/a、无组织 0.225t/a)。

本项目颗粒物及 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200t/a,其中 COD:0.3600t/a、SS:0.1200t/a、TN:0.0420t/a、NH₃-N:0.0360t/a、TP:0.0036t/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 1200t/a，其中 COD:0.0600t/a、SS:0.0120t/a、TN:0.0180t/a、NH₃-N:0.0060t/a、TP:0.0006t/a。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在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设好的厂房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新增并安装设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但在施工过程中，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p> <p>（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一侧。</p> <p>（2）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p> <p>（3）加强设备安装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工作时间。</p> <p>（4）在施工进度的安排上，要进行适当的组合搭配，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施工时间应安排在6:00—22:00进行，全天实施机动车辆禁鸣。</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详见表4-2，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智能家居生产线	下料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5	10000	356.25	3.563	4.275	布袋除尘器	95	10000	17.81	0.178	0.21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88	0.225	加强通风	-	-	-	0.188	0.225
	钻孔、打磨	1#排气筒	颗粒物	95	5000	247.00	1.235	1.482	布袋除尘器	95	5000	12.35	0.062	0.07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65	0.078	加强通风	-	-	-	0.065	0.078	
	粘合	2#排气筒	NMHC	95	10000	356.25	3.563	4.2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000	35.63	0.356	0.428	
		无组织	NMHC	-	-	-	0.188	0.225	加强通风	-	-	-	0.188	0.225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智能家居生产线	下料	1#排气筒	颗粒物	10000	356.25	3.563	4.275	布袋除尘器	95	15000	15.99	0.240	0.288
	钻孔、打磨	1#排气筒	颗粒物	5000	247.00	1.235	1.482						
	粘合	2#排气筒	NMHC	10000	356.25	3.563	4.2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000	35.63	0.356	0.428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源	收集方式	风量	治理工艺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内径 (m)	温度 (°C)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允许浓度 (mg/m³)	允许速度 (kg/h)	
下料、钻孔、打磨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	15000	布袋除尘器	0.50	25	15m	一般排放	119° 9' 7.300" 33° 46' 4.910"	20	1.0

粘合	2# 排气筒	NMHC	集气罩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45	25	15m	□	119° 9' 6.630" 33° 46' 3.304"	60	3.0
----	-----------	------	-----	-------	-----------	------	----	-----	---	-------------------------------	----	-----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钻孔、磨边产生的废气粉尘及粘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 下料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木材原料下料量为 3 万 m³/a，根据产污系数算出粉尘产生量为 4.5t/a，在紧贴切割刀轮处设有集气罩收集设施，可以有效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1200h/a，即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4.275t/a（产生速率为 3.563kg/h，产生浓度为 356.25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4t/a（排放速率为 0.178kg/h，排放浓度为 17.8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排放速率为 0.188kg/h）。

(2) 钻孔、磨边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光滑处理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钻孔产污系数参照下料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钻孔木材约 1000 立方米，磨边木材约 6 万平方米产品，经计算本项目钻孔、磨边产生的粉尘合计为 1.56t/a，在紧贴钻孔钻头、打磨砂轮处设有集气罩收集设施，可以有效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取 95%，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1200h/a，即项目钻孔、磨边有组织产生量为 1.482t/a（产生速率为 1.235kg/h，产生浓度为 247.0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速率为 0.062kg/h，排放浓度为 12.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

本项目下料、钻孔、磨边废气分别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合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排放速率为 0.240kg/h，排放浓度为 15.99mg/m³），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3t/a（排放速率为 0.253kg/h）。

(3) 粘合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监测报告，挥发分为36g/L，胶水相对密度为1.0-1.2，本次评价以1.0计，胶水用量为125t/a。经计算NMHC产生量为4.50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设有软帘，将生产设备完全包裹，可确保废气有效收

集，收集效率取95%，处理效率取90%。风机风量10000m³/h，工作时间为1200h/a。

参照《成都市挥发性有机物分行业治理技术指南》：收集效率(%)=(实际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100%，根据设计资料，集气装置面积收集面积为60(12*5)m²，高度2.5m，对该区域产生的废气进行全面收集，为使收集区域保持微负压状态，按照空间体积和60次/h换气次数计算废气量约9000m³/h即可达到收集效率100%，本项目设计风量10000m³/h，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取值95%是可行的。

经计算项目粘合工序NMHC有组织产生量为4.275t/a(产生速率为3.563kg/h，产生浓度为356.25mg/m³)，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428t/a(排放速率为0.356kg/h，排放浓度为35.6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225t/a(排放速率为0.188kg/h)。

(4)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机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使用太空袋收集，废机油暂存于密闭铁皮桶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5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4。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	颗粒物	2.399	159.92	0.5	10 ⁻¹
2	2#排气筒	设施故障	NMHC	1.782	178.20	0.5	10 ⁻¹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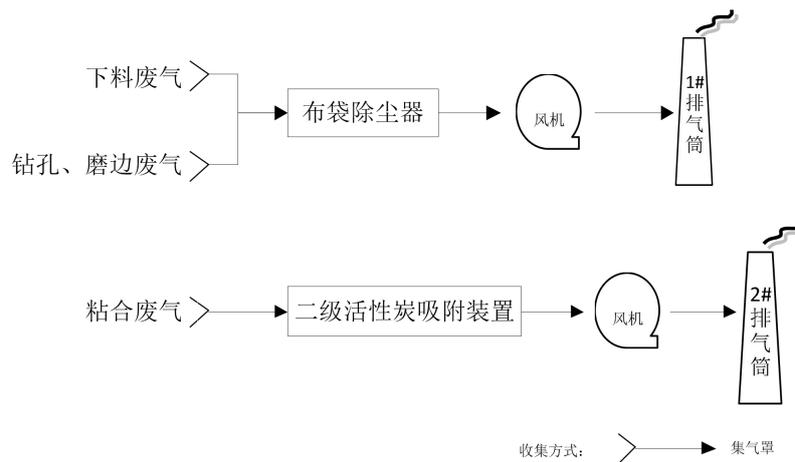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汇总图

项目下料、钻孔、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粘合工序产生的 NMHC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规范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5 排污许可规范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是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		是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下料、钻孔、磨边废气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粘合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施胶“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包含“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

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根据《江苏艾瑞娜家具有限公司免漆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为木质免漆家具制造，粘合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及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完全一致，详细监测数据如下：

表 4-6 废气净化效果汇总表

实例	装置类型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江苏艾瑞娜家具有限公司免漆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粘合工序	NMHC	11.9	0.161	1.79	0.0216	90
				12.7	0.172	1.54	0.0196	
				11.9	0.161	1.71	0.0211	
				16.1	0.218	1.62	0.0206	
				14.3	0.195	1.70	0.0213	
				15.7	0.214	1.62	0.0208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处理效率取 90% 是可行的，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8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8.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下料、钻孔、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粘合工序产生的 NMHC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 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p$$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

$r=(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_e/c_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8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参数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一次浓度限值(mg/m ³)	等标排放量
	1#车间	颗粒物	0.253	0.9
NMHC		0.188	2.0	0.094

经计算颗粒物、NMHC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10%，因此选择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经计算本项目氨与硫化氢等标排放量相差未超过10%，因此选择氨、

硫化氢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1#车间	颗粒物	0.253	6598.7	0.9	8.0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智能家居 生产线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NMHC	1 次/年	60mg/m ³ 、3.0kg/h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木质家具制造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0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15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120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3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2，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200	350	0.4200	化粪池	15	是	1200	300	0.3600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接管标准
		SS		200	0.2400		50			100	0.1200	
		TN		35	0.0420		0			35	0.0420	
		NH ₃ -N		30	0.0360		0			30	0.0360	
		TP		3	0.0036		0			3	0.0036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 9' 8.034" , 33° 46' 4.910"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涟水县空港产业园致富路西侧、清水路北侧，建设规模 1 万 t/d，接管范围为园区居民生活污水及蒋庵东路东侧区域和清涟大道北侧区域（规划为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北侧）内满足条件的工业废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10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总氮：35mg/L。各指标均可达到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量约 4m³/d，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水解酸化+AAO+二沉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盐河。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污水，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以 A²/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雨水排放口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日*

*: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智能家 居生产 线	自动木材 切割机	自动木材 切割机	10	频发	类比 法	65-75	选用低噪 音设备；消 声减振；利 用建筑物 隔声屏蔽； 加强操作 管理和维 护；合理布 局等	25	类比 法	40-50	2400
	钻孔机	钻孔机	10	频发		65-75		25		40-50	
	镗铣机	镗铣机	10	频发		65-75		25		40-50	
	打磨机	打磨机	5	频发		65-75		25		40-50	
	铆钉机	铆钉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抓钉机	抓钉机	5	频发		60-70		25		35-45	
	自动海绵 切割机	自动海绵 切割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布料切割机器人	布料切割机器人	5	频发		60-70		25		35-45
	缝纫机	缝纫机	50	频发		55-60		25		30-30
	充棉机	充棉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空压机	空压机	5	频发		65-75		25		40-50
	叉车	叉车	2	频发		65-75		25		40-50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风机	2	频发		65-75		25		40-50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6、4-17,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2}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噪声排放值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3#车间	自动木材切割机	10	65-75/2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88	107	0.8	30.33	69.21	8:00-16:00	25	38.17	1m
2		钻孔机	10	65-75/2		115	97	0.8	30.33	69.21		25	38.17	
3		镗铣机	10	65-75/2		143	110	0.8	30.33	69.21		25	38.17	1m
4		打磨机	5	65-75/2		93	131	0.5	30.33	69.21		25	38.17	1m
5		铆钉机	2	60-70/2		83	119	0.5	30.33	64.21		25	33.17	1m
6		抓钉机	5	60-70/2		74	130	0.8	30.33	64.21		25	33.17	1m
7		自动海绵切割机	2	60-70/2		65	75	0.8	30.82	64.2		25	33.17	1m
8		布料切割机器人	5	60-70/2		98	67	0.8	30.82	64.2		25	33.17	1m
9		缝纫机	50	55-60/2		95	53	0.5	30.82	54.2		25	23.17	1m
10		充棉机	2	60-70/2		106	53	0.5	30.82	64.2		25	33.17	1m
11		空压机	5	65-75/2		120	41	0.5	30.82	64.2		25	33.17	1m

*1: 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0,0,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1}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2} （dB （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叉车	2	95	40	0.8	65-75/2	隔声、减 振等	8:00-16:00
2	风机	2	79	143	0.8	65-75/2		8:00-16:00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	64	-108	1.2	昼间	50.63	65	达标
厂界南	-27	-165	1.2	昼间	25.57	65	达标
厂界西	-143	-61	1.2	昼间	41.43	65	达标
厂界北	75	-17	1.2	昼间	57.71	6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25.57~57.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55-7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 （3）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 （4）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 （5）大型噪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 （6）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 （7）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
- （8）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加强维护等措

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频次见表 4-20：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下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每年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粘合		HW49	900-041-49	2	每天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847	1 个月			
4	废木料、废木屑	下料、钻孔、磨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9-S17	5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5	废五金配件	组装框架		SW17	900-001-S17	2				
6	废海绵	裁绵、贴合		SW17	900-099-S17	2				
7	废布料、废皮革料	裁切		SW17、SW14	900-007-S17 900-099-S14	5				
8	废公仔绵	充棉		SW17	900-099-S17	1				
9	废包装	包装		SW17	900-003-S17	2				
10	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900-099-S59	1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7.2	每月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木料、废木屑、废五金配件、废海绵、废布料、废皮革料、废公仔绵、废包装、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1)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各类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危险特性 T、I），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机油、粘合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预计为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_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3.5t，即 m 为 3500kg；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废气 c 为 320.62mg/m³；Q 为 10000m³/h；t 为 4h/d。

根据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3500 \times 10\% \div (320.62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4) = 27$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每月工作时间为 25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个月。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84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847t/a，活性炭每个月更换一次。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木料、废木屑

本项目下料、钻孔、磨边会产生废木料、废木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木料、废木屑产生量约 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木料、废木屑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9-S17。废木料、废木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五金配件

项目组装框架及不合格品再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五金配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五金配件年产生量约 2t，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五金配件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废五金配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海绵

项目裁绵及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废海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海绵产生量约为 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海绵不属于危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99-S17。废海绵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废布料、废皮革料

项目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废布料、废皮革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料、废皮革料产生量约 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布料、废皮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7-S17；SW14、900-099-S14。废布料、废皮革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公仔绵

本项目充棉工序会产生废公仔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公仔绵产生量约 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公仔绵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99-S17。废公仔绵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⑥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主要为废纸箱及废塑料袋，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 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⑦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下料、钻孔、磨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会产生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10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9-S59、900-099-S59。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7.2t/a（含水率 90%）。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新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48.347t/a，处置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危废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8.06t，因此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机油泄漏、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撒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收集在太空袋内、废机油收集在密闭桶内，废包装桶密闭暂存，暂存于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39-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 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 21000 吨/年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	淮安工业 园区李湾	0517- 87800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6 含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12 染料、涂	合计 15000

务有限公 司	路 57 号		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2 含铜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等。	吨/年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p>				
<p>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4.3 环境管理要求</p>				
<p>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p>				
<p>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危废仓库的污染，项目所在地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仓库、车间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 (1) 装置区：企业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 (2) 公用工程区：仓库属于重点防治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 (3) 辅助工程区：其他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特殊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特殊区域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危废仓库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在厂区各类污水管线等需要防渗的区域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材料衬层。

(2)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 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集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集排水系统，它包括底部排水层、集排水管道和集水井；辅助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主要用作上人工合成衬层的渗漏监测，本项目在辅助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中应设置自动检漏装置。

(4) 本项目各车间构筑物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计要求，设计防渗防漏措施，其防渗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以外的其他生产车间、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22。

表 4-22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4）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机油	-	0.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	0.33	
废活性炭	-	7.64	
机油	-	0.5	原料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见表4-24。

表4-24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5	50	0.0100
2	废包装桶	-	0.33	50	0.0066
3	废活性炭	-	7.64	50	0.1528
4	机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1696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1696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5。

表4-25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高端智能家居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	(经济技术开发区)县	空港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9 分 6.914 秒	纬度	33 度 46 分 2.20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机油	-	0.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	0.3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7.64	危废仓库
	机油	-	0.5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机油等发生泄漏、废包装桶倾倒、废活性炭散落,导致挥发性有机物逸散,从而进入大气等环境。</p> <p>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危废仓库、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撒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撒漏物料。</p> <p>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p>③粉尘爆炸事故: 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下料、钻孔、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的产生和收集处理,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粉尘在一定火源(明火、电器短路、静电火花等)作用下,可能会发生爆炸,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建筑结构: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或违章建筑内;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②通风除尘: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除尘器设置在建筑物外,并有防雨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回收的粉尘应当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③清洁制度:及时清理除尘袋中收集的除尘灰,对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④禁火措施: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⑤器材配备: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⑥电器线路: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应当由专业电工安装,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增加设备。</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空港产业园建设年产10万套高端智能家居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Q=0.1696 < 1$。</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下料、钻孔、磨边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	粘合	NMHC		二级活性炭+15米高2#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下料、钻孔、磨边、粘合	颗粒物、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粘合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55-7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木料、废木屑、废五金配件、废海绵、废布料、废皮革料、废公仔绵、废包装、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等已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p>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符合淮安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88	0	0.288
VOCs(以NHMC计)			0	0	0	0.428	0	0.428	+0.42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03	0	0.303	+0.303
		VOCs(以NHMC计)	0	0	0	0.225	0	0.225	+0.22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0600	0	0.0600	+0.0600
	SS		0	0	0	0.0120	0	0.0120	+0.0120
	总氮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氨氮		0	0	0	0.0060	0	0.0060	+0.0060
	总磷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27	0	27	+27
危险废物	/		0	0	0	48.347	0	48.347	+48.3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